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2-A320-07

修正案号: 39-3622

- 一. 标题: 检查中部机身位于 35 框到 36 框之间的 PICK-UP ANGLE
- 三. 参考文件:

DGAC 2002-183(B)

空客 SB A320-53-1027 或其以后的修订

空客 SB A320-53-1028R1 或其以后的修订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己事先完成:

- 1. 在10,400总飞行循环或24,600飞行小时之前,以先到为准,或从本指令生效日开始起的3,500飞行循环但不超过从初次飞行开始来的16,000总飞行循环。完成对中部机身位于35框到36框之间左右30桁条下的PICK-UP ANGLE的检查,如需修理可根据SB A320-53-1028R1进行。
- 2. 以10,400飞行循环或24,600飞行小时为间隔,先到为准,重复本指令第一段的检查内容,如需修理可根据SB A320-53-1028R1进行。

完成了SB A320-53-1027工作的不需要再进行附加的检查内容。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2年5月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2年4月27日

七. 联系人: 杨 爽

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

5703667